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廖森林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0 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公司相关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谨慎认真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审慎决策，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信息，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0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6 次，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全部亲自出席会议，没有缺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发生，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每次董事会本人均认真审阅会议材料，与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对所有议案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慎重地投出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的情形，为董事会的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全部亲自出席会议，没有缺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发生，诚信、勤勉地履行作为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全体

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活动情况进行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并就关键问题在评议和核查后，均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的议案名称	发表意见类型
2020 年 2 月 24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应对疫情减免部分物业租金的议案	同意
2020 年 4 月 2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 7-12 月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合法性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睿公湖科创中心项目物业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特力珠宝大厦（一期）停车场承包经营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特力珠宝大厦（一	同意

		期) 物业管理服务合同包干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0年8月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审议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特发集团总部物业委托租赁经营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关于审议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南通三建总部物业项目物业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关于审议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特发信息物业管理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0年9月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 2020年 1-6 月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合法性的议案	同意

三、 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本人任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召开会议共计 2 次，本人参加了审计委员会 2 次会议，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的

公允性和合法性、年度利润分配及年度财务报表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相关工作职责。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召开会议 1 次，本人参加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会议，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薪酬和考核事项进行了审议，对公司现行的薪酬和绩效考核方案提出了改进意见，推动公司建立起更加完善、健全的薪酬和考核体系。

四、 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现场参会的时间，与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深入沟通，全面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布局。此外，本人还通过电话、邮件、短信等多渠道沟通途径，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保持畅通交流，实时了解公司的最新情况。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各项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及时，使社会公众股东能够及时了解公司发展的最新情况。

五、 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各项资料，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在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同时还需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高水平完成信息披露工作，并督促公司加强各项信息披露报告的可读性、易用性，便于股东了解公司实际情况。

六、 参加培训的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知和理解，积极参加对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培训，更全面地了解了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 报告期履行其他特别职权的情况

- (一) 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
- (二) 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三) 没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 (四) 没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综上，2020 年度，本人本着诚信、勤勉的精神，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积极维护了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最后，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董事会秘书和有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报告。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_____

廖森林

2021 年 4 月 22 日